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2 及 CC0138

（合併聆訊）

陳桃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郭華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判決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歐栢青先生、委員周健德女士和委員田耕熹博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 CC0132 為上訴人陳桃根先生（「陳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CC0132 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陳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3963A）（「CC0132 船隻」）

¹ CC0132 聆訊文件冊第 96 頁

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 CC0132 船隻對陳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CC0138 為上訴人郭華養先生(「郭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CC0138 決定**」²)提出的上訴。該決定亦將郭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017A)(「**CC0138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 CC0138 船隻對郭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陳先生和郭先生明確表示同意兩宗上訴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進行合併聆訊,因為據兩位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並行作業。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² CC0138 聆訊文件冊第 89 頁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³。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均聲稱⁵：
 - (1) 他們的拖網捕魚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 (2) 他們的船隻為木製，船齡分別是 22 年（個案 CC0132）和 24 年（個案 CC0138）；
 - (3) 他們已逐漸轉向香港水域作業；
 - (4) 工作小組的評核方法可能並不客觀；他們可能缺乏專業性，僅花 10 分鐘就判定每艘船隻所獲得的津貼金額；
 - (5) 另一些船東獲發了非常高額的特惠津貼。

上訴聆訊

11. 在聆訊時：
 - (1) 兩位上訴人親身處理上訴；及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梁懷彥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2. 兩位上訴人的口頭證供可概述如下：

³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⁴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⁵ CC0132 聆訊文件冊第 3-5 頁及 CC0138 聆訊文件冊第 3-5 頁

- (1) 他們鮮有在香港作業，僅在風浪過大的時候在此作業。
- (2) 因其船隻日漸殘舊，他們別無選擇，只能靠近海岸作業。駕駛其殘舊的船隻到外海作業會有危險，他們不想冒生命危險。如今，拖網捕魚已被禁止，他們失去了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
- (3) 他們認為，某些船隻因被工作小組在巡查時發現而獲得政府發放數百萬元津貼並不公平。相比之下，由於工作小組在海上巡查時並未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人獲得的津貼少得只夠買飯盒。
- (4) 2014 年，CC0132 船隻發生意外，陳先生不再擁有該船隻。2015 年，郭先生出售了 CC0138 船隻。郭先生認為，他被政府強迫出售了該船隻並依靠綜援過活。
- (5) CC0132 船隻發生意外後，上訴人不再保存有關其作業的任何收據和文件資料。他們沒有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支持其上訴。他們沒法記起，為何儘管早在 2012 年 9 月他們已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而他們卻沒有提供。
- (6) 郭先生澄清，上訴人並不是說他們在禁拖措施實施前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僅爭議，禁拖措施使他們今後不再有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可能，因此他們應就失去該機會得到補償。

判決和理由

13.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4. 首先，上訴人承認他們鮮有於香港水域作業，因此他們未援引任何證據，證明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不足為奇。他們所申訴的，只是由於禁拖措施，他們失去了將來返回香港拖網捕魚的機會。
15. 其次，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船隻分類⁶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工作小組的結論基於無爭論的客觀事實，如船隻長度（分別為 31.8 米和 30.0 米），引擎功率（分別為 693.78 千瓦和 727.35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48.20 立方米和 61.53 立方米）。

⁶ CC0132 及 CC0138 聆訊文件冊第 17 頁

16. 第三，上訴委員會基於證據信納，工作小組將該兩艘船隻分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
17. 至於兩位上訴人爭議 150,000 元少得不公平，不足以補償他們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只需參閱聆訊文件冊附件 4（一本獨立的小冊子）第 A45 頁第 9 和 10 段。該文件為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達致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18.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其設立所依據的職權範圍。主要範圍如下：
 - (1)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
 - (2)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 (4)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19. 按照其職權範圍及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所述的政策，上訴委員會認為判給每位上訴人 150,000 元津貼是正確的決定。其他漁船船東獲發的津貼可能高於 150,000 元，但每宗個案必須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審批。經仔細考慮此兩宗上訴的所有證據及陳述，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理據無一可取。

結論

20.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32 及 CC0138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陳桃根和郭華養親身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